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律师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4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美能能源	指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由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由美能有限于2015年12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结合上下文也可指美能有限
美能有限	指	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美能能源整体变更前的前身
神木美能	指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韩城美能	指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凤翔美能	指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能市政	指	西安美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由西安群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能新能源	指	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杨凌美能	指	杨凌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凤翔生物质	指	凤翔县美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杨凌美能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渭南管输	指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韩城浦发	指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陕西丰晟	指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盛投资	指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由西安美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能投资	指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火王	指	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被美能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凤翔美能加气站	指	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被凤翔美能吸收合并后注销
苏州胤续	指	苏州胤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西安市工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上下文亦可指代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上下文亦可指代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陕西丰晟、晏立群、李全平、杨立峰、晏伟、李麟、罗冠东、杨红波、高亦勤、沈廉相、刘亚萍作为发起人签署的《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所通过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3145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9)0268 号）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希格玛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19)0269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140,679,697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辅导事宜与保荐机构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接受了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各项议案、决议、表决票和辅导协议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且《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设立时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美能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希格玛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140 号），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美能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美能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相关凭证或报告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及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

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067.9697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69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且符合国家其他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陕西省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验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确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格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希格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

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美能有限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如上所述，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上所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及创立大会关于整体变更的各项议案、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起人的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晏立群、李全平、杨立峰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陕西丰晟、苏州胤续、美盛投资、信度投资、美能投资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陕西丰晟	86,250,000	61.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晏立群	20,125,000	14.31%	实际控制人
3.	苏州胤续	11,251,758	8.00%	外部投资者
4.	李全平	8,625,000	6.13%	实际控制人
5.	美盛投资	5,000,000	3.5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信度投资	2,812,939	2.00%	外部投资者
7.	杨立峰	1,725,000	1.2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8.	晏伟	1,725,000	1.2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美能投资	750,000	0.5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李麟	575,000	0.41%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	罗冠东	460,000	0.33%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高亦勤	402,500	0.29%	韩城美能总经理
13.	杨红波	402,500	0.29%	原凤翔美能总经理
14.	沈廉相	402,500	0.29%	神木美能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刘亚萍	172,500	0.12%	发行人技术总监
合 计		140,679,697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分别为晏立群、李全平、杨立峰、晏伟、李麟、罗冠东、高亦勤、杨红波、沈廉相、刘亚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陕西丰晟、苏州胤续、美盛投资、信度投资、美能投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胤续（基金编号：SY2509）及信度投资（基金编号：ST8176）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陕西丰晟、美盛投资、美能投资均为自然人股东晏立群、李全平控制的企业。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自然人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系夫妻关系，晏伟系晏立群之弟，杨立峰系晏立群之妹夫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晏立群、李全平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4% 的股份，并通过陕西丰晟、美盛投资、美能投资间接控制 65.39% 的股

份；晏立群、李全平夫妇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5.8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发行人及美能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08 年 9 月，美能有限设立

2008 年 9 月，自然人晏立群、李全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美能有限，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 2008 年 10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经美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美能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

（三） 2008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经美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美能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四） 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经美能有限股东会决议，美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晏立群认缴 3,500 万元，李全平认缴 1,500 万元。

（五） 2015 年 9 月，吸收合并西安火王

2015 年 9 月，经美能有限及西安火王股东会决议，美能有限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吸收合并完成后西安火王注销。

西安火王于 2001 年 3 月由晏立群、李全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六）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经美能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5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0 万元）、2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0 万元）转让给陕西丰晟。

（七） 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美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立峰、晏伟、李麟、罗冠东、杨红波、高亦勤、沈廉相、刘亚萍等 8 名自然人按照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八）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九） 2016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85 号）核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十） 2017 年 5 月，定向增发

2017 年 5 月，经美能能源股东大会审议，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0,510 万

元增加至 11,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能投资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认购。

（十一） 2017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美能能源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 1651.50 万股，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1,010 万元增加至 12,661.5 万元。

（十二） 201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美能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500 万股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美盛投资。本次交易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线上平台完成。

（十三） 2018 年 3 月，定向增发

2018 年 3 月，经美能能源股东大会审议，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2,661.5 万元增至 14,067.96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6.4697 万元由苏州胤续和信度投资按照 7.11 元/股认购。

（十四） 2018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83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的历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减资公告及说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等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凤翔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美能市政、美能新能源；两家参股子公司，即：渭南管输、韩城浦发。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陕西省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三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前述特许经营权主要系通过吸收合并西安火王的方式取得。

（三）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资质包括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管道铺设、安装、维修相关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业务的明确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和对相关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察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1）、（2）及（3）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所述）：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晏成	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之子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丰晟；美盛投资、美能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杨凌美能（已注销）、凤翔生物（已注销）；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

下属企业”所述。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所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且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房屋，且其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

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属其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且其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情况，并在商标权的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美能有限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系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原美能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

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材料，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凤翔美能吸收合并凤翔美能加气站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的行为。该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一）凤翔美能”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出售资产行为

由于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将杨凌美能 90%的股权转让给美能投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与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支付凭证及账目处理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行为，也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美能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美能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美能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美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陕西省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能股份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陕西省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陕西省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计部的设

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虽有调整，但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所述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认证证书、书面证明及验收文件、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及“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实施的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被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募投项目的核准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均已经获得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六）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

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宣誓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木美能在报告期内曾起诉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就神木美能因处理该公司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违规操作引发的燃气泄漏爆燃事故而垫付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等案件已经法院终审判结。依据终审判决，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应向神木美能支付的相关款项已执行完毕。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神木美能及韩城美能存在被相关工商、质监、林业、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和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就该等处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西部证券、希格玛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且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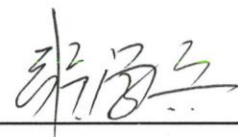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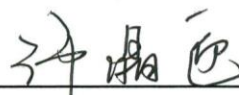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许晶迎

2019年11月5日